

#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等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2017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

需要，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并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东营津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壹亿肆仟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叁年。目前，该笔担保事项正在履行中。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江苏山泉津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经与各股东协商，由各股东向其按出资比例提供借款，其中向公司借款 192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包含控股子公司情况）。

#### **五、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参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

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

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询问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宜春津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津核”）的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资金需求。宜春津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正常，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对宜春津核具有较强的控制力，风险较低。本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宜春津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宜春津核的融资提供反担保。

##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文件、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

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唐运平

\_\_\_\_\_

李清

\_\_\_\_\_

王春青

2018年4月3日